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3 次(第 23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紜昌

貳、頒獎

一、頒發 107 學年度獲聘特聘教授聘書

農學院陳又嘉老師，工學院李佳言老師，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曾純純老師。

二、頒發 106 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座

食品科學系謝寶全老師、吳美莉老師、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柯冠銘老師、材料工程研究所曾光宏老師。

三、頒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授課特優教師獎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王英義專案助理教授，頒發獎狀乙紙。

四、頒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優等教師獎狀

幼兒保育系許衷源副教授、工業管理系黃怡詔副教授、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林美貞副教授、車輛工程系陳彩蓉專案助理教授、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王英義專案助理教授、語言中心楊慈品、許耿誌專案講師等 7 位教師。

五、頒發 107 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指導老師獎狀

車輛工程系陳勇全老師、陳立文老師、林勝欽老師、余致賢老師、林章生老師，機械工程系陳金山老師，農園生產系趙雲洋老師、黃倉海老師，生物科技系徐睿良老師，幼兒保育系曾榮祥老師，社會工作系何華欽老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黃淑芳老師，餐旅管理系 劉敏興老師。

六、頒發 107 學年度輔導學生參與 2018 全國大專院校英文演講及第 14 屆南區技專院校英文簡報競賽指導老師獎狀

語言中心 陳智鴻老師、許耿誌老師、陳昱螢老師。

參、主席報告

一、過去有些系所聘任教師以申請人員過少或專長不符，簽呈申請延長聘任期程，甚至超過 3 年都未聘到。為維持系所發展及確保教學品質，各教學單位新聘教師未能於 2 年內完成聘任作業時，需放寬專長領域才能繼續招聘，且最長不得超過 3 年。未能於 3 年內完成聘任作業，其名額即由學校收回統一考量。若教師在未來一、兩年之內確定退休，系所即可上簽開始作業，雖有重疊但有利傳承。

二、本年度學校即將進行科技大學評鑑，各單位準備評鑑資料時，所有的資料必須有數字做依據，也進行分析，藉以支持所提出對策。本月開始各行政單位將就所屬業務，提出校務研究分析成果簡報，包括教學、研發、產學、國際、學生出路等

各方面分析內容，提供各單位研擬發展策略並整理出評鑑資料。請各位主管務必參考這些資料，準備評鑑報告。

三、地方創生計畫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本校歷年來跟產業界結合的非常密切，在南部本校最有資格可以去輔導各鄉鎮與產業結合，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本校應積極參與推動相關計畫。

四、為培養學生職場就業能力，各學院及高教深耕計畫開設多種跨領域工作坊、微學分等職能課程。羅教育副校長將召集教務處、研發處、跨領域發展中心、教育推廣處、職涯發展處、圖書會展館等單位共同研擬，推出一系列「達人學院」相關課程。

五、請轉達給系所老師，與產業進行研究合作務必經過學校簽約，因為都有用到學校資源，而且這是註明在每位教師聘用契約上的條款。

肆、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專案報告：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3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8005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u> 」第二、六及十四點，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約用人員法規並正式施行。
S108006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u> 」第九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修正後條文執行，並上載學務處網頁。
S108007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暨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u> 」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修正後條文執行，並上載學務處網頁。
S108008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u> 」，請討論。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已上傳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網頁，並公告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起依此收費標準進行收費。
S108009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u> 」收費準標，請討論。	依程序先提主管會報討論，本案緩議。	體育室	業提 108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S108010	第 235 次行政會議各項宣達事項為政府重要政策，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於單位正式會議中轉達其他同仁。	會議紀錄檔 寄送秘書室 備查。	秘書室	紀錄繳交情形如螢幕。
---------	--	-----------------------	-----	------------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

- 一、有關財政部要求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之規定(財政部 108.01.08 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教育部召集各大學討論，仍在收集各方意見中。107 年度之前簽訂且仍在計畫期程內之計畫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起簽約至政策明確前簽訂之計畫，若仍需繳稅，產生之稅賦由校務基金支應，以幫助各計畫主持人順利執行計畫。政策明確後簽訂之計畫，則由各項計畫經費支付，並請研發處明示於計畫處理表中。
- 二、少子女化及老齡化是全球先進國家共同趨勢，很多國家開始修改退休制度，延後退休年齡。為了學校永續經營，學校必須兼顧繼續借重資深教授經驗或引進新血，因此審酌教授延長服務案必須相當慎重。人事室於本次會議資料中就教學、研究、校務發展等幾個面向，提出一標準供大家依循。
- 三、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所使用的研究空間、儀器設備，教學單位一定要收回，開會研議新的用途，或由學校統籌規劃，絕對不可以任其私相授受。
- 四、特聘教授制度已實施數年，申請特聘教授除了需具備優秀相當研究成果，研究績效及研究成果外審佔 80%，另外還有 20%，是由校長依據申請人之教學、校內服務及輔導等方面績效綜合考量後予以評定。學校最重要的目的還是在培養我們學生，教師最重要的職責還是在培育人才，並非僅著重於研究。

行政副校長

- 一、行政院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現在學校正積極準備向國發會、教育部提送地方創生計畫，目前相關系所提送相當踴躍，已經達到教育部設定的 10 個數量，但是屏東縣列為優先推行地區有 27 個鄉鎮，本校是屏東縣首屈一指的大學，輔導能量最強，應積極參與。因此，還是鼓勵有意投入這個計畫的老師能夠再踴躍提出申請。研發處從下個禮拜開始，將安排現在已經提送計畫的團隊，一一來交流討論，希望每一個計畫都非常精實。如果在討論過程中，還需要一些其他的專業使計畫能更完整，學校會主動地來邀請相關系所的老師，來填補研究的人力，請各系所能夠繼續支持地方創生計畫。

教務處

- 一、高中職學生暑期營：108 年度徵件通知業於 2 月 15 日發送各系所，每系所補助以最高 10 萬元為原則，申請至 3 月 15 日止。
- 二、教學獎助生(原教學助理)：教資中心規劃於 3 月 9 日辦理 107-2 基礎培訓課程第 2

場次，電算中心亦將規劃辦理數場巨量資料分析基礎課程。

三、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申請案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將各系申請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

學務處

一、若有學生尚未辦理 RFID 通行識別證者，請協助宣導儘速辦理，並持繳費收據至生輔組裝設 RFID 通行識別證。107-2 學期裝設時間為：上班日 8:00-11:00 時(週一、四上午不實施)、14:00-16:00、18:00-20:00。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弱勢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計畫」補助項目為學習助學金、競賽助學金、專業技能訓練課程費及證照考照報名費。收件截止日期至 3 月 22 日，相關申請資訊已於搶先報公告，並發送通知至各系所與各班，請各院協助加強宣導，相關資訊可至學務處網站首頁-熱門下載中下載，或洽課指組李小姐(分機 6264)。

三、敬請各系所修訂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連同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備查。並請將 107-2 研究生獎助學金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乙次造冊請領核銷完畢。

總務處

一、春節期間校園安全及學期開學前校園環境維護工作：春節連續假日，事務前置作業安排人力清潔作業、排班值勤，並於靜思湖設置流動洗手間；校園道路車輛疏導與停車場規劃，提供蒞校遊客來賓及校友方便與安全的停車設施，本次場地清潔費 6 萬 9950 元。

二、108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智慧農機中心新建工程。
- 2.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籠舍拆除建造工程。
- 3.生物安全實驗室拆除遷移工程。
- 4.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建置工程。
- 5.圖書館內部整修工程。
- 6.智慧農場水保及整地工程。
- 7.大數據中心內部空間建置統包工程。
- 8.資訊大樓西側教室整修改建工程。

研究發展處

一、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8.3.5)：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108/3/15
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	108/3/22
2020-2022 年度臺斐(MOST-DST/NRF)雙邊合作研究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3/22
108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	108/3/22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JPS	108/3/25
2019 年科技部與菲律賓科技部(MOST-DOST)臺菲火山海洋颱風地震(VOTE)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	108/3/25
補助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	108/4/1
2019 臺灣-奧地利(MOST-FWF)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108/3/29
2019-2021 年度臺以(MOST)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4/8
B5G/6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108/4/9
2020 年臺灣—法國(MOST-ANR)共同合作研究「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4/9
2019 臺灣-英國(MOST-NERC)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 研發台灣鉛蠣(小黑蚊)防治技術	108/4/10 108/4/15
108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第二梯次	108/4/16
歐洲研究網絡-心血管疾病 (ERA-CVD) 計畫	108/4/29
歐盟先期規劃計畫	108/4/25
2019 年臺菲雙邊研究(JRP)擴充加值(add-on)計畫	108/4/25
臺俄(FEBR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4/25
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5/27
109 年 MOST-Inserm 雙邊研究人員互訪計畫	108/5/27
臺斯(S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5/27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BVP	2 階段申請 108/5/31 108/11/30 (活動前 8 周申請)
臺俄(SBR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11
臺俄(RFBR-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24
108 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	108/6/24
2020 年科技部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	108/6/25
臺俄(RSF-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25
2020-2022 年度臺韓(MOST-NRF)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7/23
108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第三梯次	108/8/15
109 年臺灣與法國(BFT)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 (幽蘭計畫 ORCHID)	108/8/22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申請科技部計畫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108 年度學術倫理課程規劃如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03 月 18 日(一)	15:20 至 17:20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二)	2
04 月 08 日(一)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三)	2
04 月 15 日(一)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四)	2
04 月 22 日(一)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五)	2
04 月 29 日(一)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一)	2
05 月 06 日(一)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二)	2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05月13日(一)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三)	2
05月20日(一)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四)	2

三、高雄醫學大學洪副校長及研發團隊一行將於3月22日蒞校會商跨校研發團隊及地方創生合作內容。

四、東元集團6月份舉辦食品展，歡迎食品製造、製程管理、食品機械等相關領域老師參展。

五、108年度第1次發明專利補助申請至108年3月31日止。

國際事務處

一、107-2在學境外生統計(至108.3.4)。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 生	境外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 生
在學(全) 685人	259	44	7	12	307	22	31	3

二、2019泰國RMUTT暑期研習團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3月14日(四)止，交換期間自2019年7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3日止；欲申請者請備妥相關審查文件，送至本處郭佩玲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三、日本宮崎大學暑期研習團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3月14日(四)止，交換期間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19年8月7日止；擬獎助5名優秀學生赴日本進行研習訪問，獎助金額將視學生整體表現而定。欲申請者請備妥相關審查文件，送至本處郭佩玲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四、108年波蘭語暑期獎學金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108年3月18日(一)止，研習期間之課程及住宿免費，研習期間分為7月1日至7月29日、7月8日至7月29日、8月1日至8月29日、8月9日至8月30日等四個梯次。欲申請者請於本年3月18日波蘭時間下午3時前於波蘭國家學術交流總署系統(<https://programs.nawa.gov.pl/login>)註冊，並於系統內填寫提交申請表彙辦。

五、108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受理報名自108年2月11日(一)至108年3月22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內政部移民署，詳細內容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www.immigration.gov.tw)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下載；如有相關問題或變更，請逕洽02-23889393分機2592石小姐，或02-25928353分機12李小姐。

六、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學院(NIDA)第8屆暑期研習營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108年4月5日(四)中午12時止，提供免費食、宿、當地交通及其他活動費用。意者請自行上網報名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mLxDFcdU-587Y0cTovaK4ZSSLlh1mWzGWL18L-8YJeF2_Tw/viewform?usp=send_form，或洽

詢本處郭姍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

七、108 學年度上學期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08 年 3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止，意者請洽本處郭姍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八、「日本奈良學園大學暑期研習團」4 月 11 日起開始報名，至 4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研習營期間：7 月 17 日 8 月 6 日；「日本宮崎大學交換學生計畫」開始報名至止，意者請洽本處郭姍圻小姐，分機：6675

九、為鼓勵 18 至 35 歲青年參與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志工服務，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特辦理尼加拉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吐瓦魯及泰國等 6 個國家海外服務工作團，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長期志工派遣期間為 1 年期，自 5 月上旬陸續派遣，意者請洽本處郭姍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十、為提供廣大學子更便利留學諮詢管道，高雄市立圖書館除了於總館設立留學資料中心外，更擴大延伸留學諮詢服務，分別於河堤及寶珠分館設立留學諮詢據點，並於 108 年度第一季共推出 10 場留學講座暨諮詢輔導，相關活動資訊請洽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周郡楣小姐，07-5360238 分機 1157。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 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 盤整與檢視各特色教學團隊之實際開課與學生修課情形，如課程重複、學分數及開課是否符合規定比例，並協調課程開設及調整以符合計畫要點規範。
2. 將請各特色教學團隊確認開課清單後回傳，後續各學程之課程名稱需異動或調整，須上簽呈辦理後，始得變更學程課程，且每學年限定修正一次。
3. 建置跨域特色教學課程平台，以進行跨域學程學分認證與證書發給，預計將於 4 月至 5 月期間將辦理相關說明會說明發證流程。

(二) 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

1. 107 年 3 月 7 日收集並彙整 21 案通過計畫之修正計畫書、經常門明細表及團隊同意書。
2. 107 年 3 月 8 日辦理 PBL 計畫交流會，邀集 107 學年第 2 學期執行過本計畫之教師與 107 學年第 2 學期預計執行之教師進行交流與分享，並籌組創新教學教師專業社群，期望藉由社團工作坊之交流促進教師成長。

(三) 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

1.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2 月 23 日，至截止日共收到 15 案計畫，通過 15 案，共有 4 個學院 10 個系所、1 個行政單位提出申請。
2. 108 年 3 月 4 日進行計畫審查，通過 15 案。

(四) 特色教學團隊共通性通識課程

- 追蹤 107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之創新與創業課程辦理情形與結案作業於 2 月 11 日統整績效報告，並輔導 1 組學生參加大專院校創業實戰學習平台—107 年度創業實戰模擬學習計畫，目前進行初賽募資。
- 107 學年第 2 學期將開設三門通識課程，學生修課情形：

課名	教師	開課時間	選修學生人數
創新與創業	生技系顏嘉宏老師	星期五 3、4 節	28
創新與智慧財產權	科管所薛昭治老師	星期五 1、2 節	31
大數據分析分析概論	資管系陳燈能老師	星期四 3、4 節	72

二、 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 (一) 108 年 2 月辦理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 107 年續執行團隊之相關資料收件作業。
- (二) 預計 108 年 3 月中旬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及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專利/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及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之徵件作業。

三、 建置創新教學空間規劃

- (一) 工程預計進度規劃

標案進度	標案開標	動工	展延後預計完工日	預定驗收核銷
時程	107/01/03	107/01/11	108/03/18	108/04/03

- (二) 此空間名稱訂為創程式設計教學基地，英文名稱：Innovative Programming and Teaching Area，分為：

1. IB106 創意發想區：Brainstorming Zone
2. IB107 程式設計區：Programming Zone
3. IB108 討論區：Discussion Corner

四、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

- (一) 修正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要點，以使本計畫執行內容更加完善。

五、 高教深耕計畫活動及教學影片

108 年起擬陸續拍攝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特色教學、跨域研究、學生海外實習與大學社會責任等主題)，做為成果影片或共通性課程教學影片，目前完成剪輯：

- (一)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影片-休運系徐錦興老師執行之「屏東縣長者肌少症檢測計畫」。

(二)學生海外實習經驗分享—時尚系學生李心主(日本實習)。

六、 創新創業教學

(一)創業辦公室以拼創實驗室為推動基地,108年起將於此推動創業教育與創業實習輔導，培育學生具有創新創業之關鍵能力。

(二)108年4月前擬建立網路平台做為共同宣傳管道，歡迎各處室辦理創新創業各式活動或學生創新創意等競賽，多加利用。

秘書室

一、重申上次行政會議研發處報告內容，為避免引發稅捐稽徵機關或檢調單位查處，請同仁暫時勿於學校校園搶先報登載銷售各類教學實習或研究衍生之農畜水產等商品，亦請系搶先報負責同仁配合，待研發處、主計室等單位研商訂定相關辦法，並洽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後再公開銷售。

推廣教育處

一、科技農業學位學程本(108)年度獨立招生第一階段筆試於108年2月16筆試，地點工學院，已順利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實地訪查於108年3月14日(星期四)至108年3月24日(星期日)至考生家庭、自家農地或工作場地訪查；面試於108年3月30日(星期六)，面試地點於管理學院，時間為108年3月27日(星期三)舉行。

二、108年度USR-青農的土地創夢事業將編列微型在地創生之計畫，執行項目依據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08年3月份頒布之計畫異動書審核後行。

三、本處將於7月4日至12日及7月21日至8月1日配合教育部青年署及台灣大學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辦公室辦理108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複、決賽。參賽對象為國內外高中職在學學生。重要日程如附件A(見檔案及螢幕)，請各單位予以協助。

職涯發展處

一、職發處為了幫助同學在求職或面對職場時增加就業力，在本學期也特別開設「職人講堂」，其中又分為「行銷設計微學堂」及「職能培力微學堂」等兩系列課程，透過課程、工作坊以及講座幫助同學培養多元職場技能及厚實的競爭力，歡迎校內有興趣教職員生參與報名。

二、第一屆創業行銷職人大賞於108年2月25日開始報名，本次競賽以屏科大自製研發的「香米(友善農法實粒米)」或「酪梨菁華精油潔面露」兩者擇一作為比賽標的，並分為「行銷企劃組」及「原創影音組」兩組，為產品擬定「行銷企劃書」或拍攝「行銷影片」，凸顯產品特色、理念及價值，藉此將產品做更大效用地推廣，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與，詳情請洽本處陳琪涵小姐，校內分機：7773。

三、為了提升校友職場競爭力，本學期由校友服務中心規劃「屏科校友職場增能講座」，開設的課程全部免費，歡迎轉知畢業校友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洽本中心賴慧芹

小姐，校內分機：7702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3 月 20 日，敬請系所學程提醒學生上網申請。

五、第一屆創業行銷職人大賞學生競賽活動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起開放報名，本次競賽以校內自行研發設計之優良產品為行銷標的，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商學相關知識與技能，透過撰寫行銷企劃書以及拍攝行銷影片推廣產品特色理念及價值。本次競賽收件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敬請各系所學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六、校友服務中心與校園紀念品廠商-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07 年 11 月份正式推出官方校園紀念品，目前已設計超過 60 樣商品販售，並設有屏科大酷樂網網站 (<https://npustgift.colaz.com.tw/>) 供校友、校內師生及社會大眾網路購買，也設有實體通路於校內書局、員生消費合作社、酷樂網高雄門市及酷樂網台北門市四個地點，歡迎各系所公告周知。

圖書與會展館

一、107 學年第 2 學期 (2/18~6/23) 配合本館室內裝修工程調整部份空間開放時間，並搭配二樓視聽教室可作為學生討論區申請借用及三樓校史館作為學生臨時閱覽區使用，亦持續透過本館 FB 粉專加強相關訊息推播宣導，請參閱：<https://goo.gl/JNvd5H>

二、因應一樓閱覽室裝修，本館三樓校史館自 108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21 日止於藝文中心開放時間內，開放閱讀空間與校內外有自修需求的讀者使用。

三、視聽教室 LB201 與 LB202 將於課堂借用時間外開放作為討論室借用，借用辦法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規則」，歡迎同學線上預約申請。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歡迎師生參與。

五、108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6 日辦理「『歲月・遂樂』-烏米創作個展」，歡迎蒞臨參觀，並舉辦兩場推廣活動，歡迎校內有興趣教職員生參與：

(一)108 年 3 月 12 日 10:00-12:00 預計與推廣教育處樂齡中心合辦一場「銀合歡雕刻」推廣活動。

(二)108 年 3 月 20 下午將與人事室合辦一場「銀合歡雕刻」推廣活動。

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後電影院訂於 3 月 13 日至 06 月 12 日每週三下午三點半舉辦，共 12 場，將於 3 月 13 日辦理第 02 場《跟著 IKEA 衣櫥去旅行》。

電算中心

一、108 年第 1 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庫」填報作業期為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3 月 11 日辦理全校技專資料庫填報說明會，敬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並配合後續事項。

二、新版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已上線，針對新增資料，配合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技專資料庫「表一系列」其中有六張教師研發相關的表冊(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請改至本校新版「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填寫完成後，再手動匯出並將 Excel 檔案交由系辦進行上傳。

針對現有資料(校內系統資料整合)，現有資料匯入新版「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因從不同系統來源(舊教師研發績效、舊教師公開查詢、部份來自技專資料庫平台)統一整合，可能會有資料重覆，及少數欄位分類不正確問題，敬請教師協助檢視修正現有資料。

人事室

一、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提請校長核准時，有一公平可資審酌的標準，爰提送本指標（項目）一覽表：

年別	參考指標（項目）
第一年	考量系教學、教師研究、校級校務發展等三面向： 1.因教學研究需要或研究計畫尚未完成。 2.主持負責校級大型計畫或重要建設。 3.主持或負責校內外校級大型跨領域或特色計畫。 4.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5.獲與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特殊條件第（一）至（五）款之一同等級之榮譽且繼續提昇者。
第二年 以後	考量校級校務發展之面向： 1.主持負責校級大型計畫或重要建設。 2.主持或負責校內外校級大型跨領域或特色計畫。 3.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獲與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特殊條件第（一）至（五）款之一同等級之榮譽且繼續提昇者。

二、重申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予接受校外委託研究計畫之情事。

- (一) 國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 (二) 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9 條及第 13 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反聘約之專任教師，依規定議處。
- (三)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第 7 條第 3 項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契約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均係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第五點規定因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 四、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1 款規定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本行事曆 109 年 4 月 4 日(星期六)適逢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故 4 月 3 日(星期五)放假，另關於調整放假，將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 五、本校現已將校慶及運動會分別於上、下學期舉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本校 108 學年度校慶活動日擬於 11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另暫訂於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補假；運動大會暫訂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舉辦運動會各項賽程，運動會開幕擇訂於 3 月 26 日(星期四)晚間開幕。
- 六、本草案中重要行事欄，係依據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意見彙整訂定。
- 七、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政府「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並確保本校執行績效，配合半年後將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刪除表中「專科以下畢業者」條項所有薪級。另「專科學校畢業並擔任技術性業務者」修訂為「專科學校(含)以下畢業者」。備註欄第四點配合刪除。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政助理：專科學校以下畢業者。及其以上共 8 階薪級。	本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政助理： 專科學校以下畢業者。	行政助理： 專科學校畢業並擔任技術性業務者。	配合文字修訂。
	備註欄位 四、原以專科以下學歷條件敘薪者，最高敘薪至 212 薪點；原以專科學校畢業並擔任技術性業務條件敘薪者，最高敘薪至 232 薪點。	第四點刪除， 條號依序編排。

三、本案行政會議通過後溯至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八條，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約用人員薪資已全數適用「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廢止，爰配合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八條部分文字，並刪除該法規之附件四-「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四以後編號依序調整。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校約用人員薪資：除另有規定外，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及考評結果認定，並依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四)按月支給，薪資等級應於契約中明訂。	第十八條 本校約用人員薪資支給標準如下： 一、專案人員酬金：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四)規定支給。 二、行政(技術)助理薪資：除另有規定外，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及考評結果認定，並依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按月支給，薪資等級應於契約中明訂。	如說明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游泳池清潔維護費從民國 80 年完工開始啟用至今，入池清潔維護費從未調漲，清潔維護費主要用於聘用救生人員及維護耗品，由於救生員時薪從 70 元一路上漲提高到 170 元及須支應救生員勞保和勞退費用，導致人事成本費用不斷增加，漲幅為 50% 以上，另需再支應營業稅，故需調整收費。

二、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項次	五、收費標準																																									
原條文	<p>(一) 零售票：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20 元，教職員憑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30 元，非學生之其他人士每次清潔維護費 5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價收費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 清潔費別</th><th>學生及長青人士</th><th>教職員工</th><th>其他人士</th></tr> </thead> <tbody> <tr> <td>計次清潔費</td><td>20 元</td><td>30 元</td><td>50 元</td></tr> <tr> <td>記名每月清潔費</td><td>150 元</td><td>225 元</td><td>375 元</td></tr> <tr> <td>記名每年清潔費</td><td>1000 元</td><td>1500 元</td><td>2500 元</td></tr> <tr> <td>計次回數清潔費</td><td>15 次：240 元 30 次：420 元</td><td>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td><td>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td></tr> </tbody> </table>	組別 清潔費別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其他人士	計次清潔費	20 元	30 元	50 元	記名每月清潔費	150 元	225 元	375 元	記名每年清潔費	1000 元	1500 元	2500 元	計次回數清潔費	15 次：240 元 30 次：420 元	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	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																					
組別 清潔費別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其他人士																																							
計次清潔費	20 元	30 元	50 元																																							
記名每月清潔費	150 元	225 元	375 元																																							
記名每年清潔費	1000 元	1500 元	2500 元																																							
計次回數清潔費	15 次：240 元 30 次：420 元	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	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																																							
修正條文	<p>(一) 零售票：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30 元，教職員憑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50 元，非學生之其他人士每次清潔維護費 7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價收費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身分別 清潔費別</th><th colspan="2">學生及長青人士</th><th colspan="2">教職員工</th><th colspan="2">校外人士</th></tr> <tr> <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r> </thead> <tbody> <tr> <td>記名每月清潔費 (Monthly)</td><td>225 元</td><td>169 元</td><td>375 元</td><td>282 元</td><td>525 元</td><td>394 元</td></tr> <tr> <td>記名每年清潔費 (Year)</td><td>1500 元</td><td>1125 元</td><td>2500 元</td><td>1875 元</td><td>3500 元</td><td>2625 元</td></tr> <tr> <td>計次清潔費 (Time)</td><td colspan="2">30 元</td><td colspan="2">50 元</td><td colspan="2">70 元</td></tr> <tr> <td>計次回數清潔費 (Times Card)</td><td colspan="2">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td><td colspan="2">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td><td colspan="2">15 次：840 元 30 次：1470 元</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和未滿 3 歲以下幼兒給予免費入場。</p>	身分別 清潔費別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校外人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記名每月清潔費 (Monthly)	225 元	169 元	375 元	282 元	525 元	394 元	記名每年清潔費 (Year)	1500 元	1125 元	2500 元	1875 元	3500 元	2625 元	計次清潔費 (Time)	30 元		50 元		70 元		計次回數清潔費 (Times Card)	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		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		15 次：840 元 30 次：1470 元	
身分別 清潔費別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校外人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記名每月清潔費 (Monthly)	225 元	169 元	375 元	282 元	525 元	394 元																																				
記名每年清潔費 (Year)	1500 元	1125 元	2500 元	1875 元	3500 元	2625 元																																				
計次清潔費 (Time)	30 元		50 元		70 元																																					
計次回數清潔費 (Times Card)	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		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		15 次：840 元 30 次：1470 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清潔維護費價格。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和未滿 3 歲以下幼兒給予免費入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第二、三條，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現行獎勵範圍未涵蓋國際賽事及部份國內全國級賽事，故修正獎勵範圍及積點標準。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範圍如下：</p> <p>1. 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或本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總會（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及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p> <p>2. 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或本國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 若該賽事已設獎金制則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若當年度本條第二項所述賽事未辦理者，可擇一最佳成績全國競賽賽事申請。</p>	<p>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行政院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獲得正式獎勵者，得向體育室申請本獎學金。</p>	<p>1. 敘明獎學金可申請之賽事分國際及國內賽事。</p> <p>2. 新增但書排除已設獎金制之賽事。</p> <p>3. 新增但書當年度該競賽種類未辦理第一項可申請之賽事時，可擇一競賽最佳成績申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 1410 652 1956"> <thead> <tr> <th rowspan="2">積點 獲獎 名次</th> <th colspan="2">國際賽</th> <th colspan="2">國內賽</th> </tr> <tr> <th>國際 賽</th> <th>洲際 賽</th> <th>公開 組</th> <th>一般 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50</td> <td>30</td> <td>20</td> <td>15</td> </tr> <tr> <td>二</td> <td>45</td> <td>25</td> <td>18</td> <td>12</td> </tr> <tr> <td>三</td> <td>40</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四</td> <td>35</td> <td>18</td> <td>12</td> <td>8</td> </tr> <tr> <td>五</td> <td>30</td> <td>15</td> <td>10</td> <td>6</td> </tr> <tr> <td>六</td> <td>25</td> <td>12</td> <td>8</td> <td>5</td> </tr> <tr> <td>七</td> <td>20</td> <td>10</td> <td>6</td> <td>3</td> </tr> <tr> <td>八</td> <td>15</td> <td>8</td> <td>5</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積點 獲獎 名次	國際賽		國內賽		國際 賽	洲際 賽	公開 組	一般 組	一	50	30	20	15	二	45	25	18	12	三	40	20	15	10	四	35	18	12	8	五	30	15	10	6	六	25	12	8	5	七	20	10	6	3	八	15	8	5	2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8 1410 1224 2091"> <thead> <tr> <th rowspan="2">競 賽 類 別</th> <th colspan="2">全國大專 運動會</th> <th colspan="3">教育部、中華民國大 專院校體育總會</th> </tr> <tr> <th>甲 組</th> <th>乙 組</th> <th>一、二 級 (甲 組)</th> <th>三級 (乙 組)</th> <th>四級 (乙 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20</td> <td>15</td> <td>20</td> <td>15</td> <td>3</td> </tr> <tr> <td>二</td> <td>18</td> <td>12</td> <td>18</td> <td>12</td> <td>2</td> </tr> <tr> <td>三</td> <td>15</td> <td>10</td> <td>15</td> <td>10</td> <td>2</td> </tr> <tr> <td>四</td> <td>12</td> <td>8</td> <td>12</td> <td>8</td> <td></td> </tr> <tr> <td>五</td> <td>10</td> <td>6</td> <td>10</td> <td>6</td> <td></td> </tr> </tbody> </table>	競 賽 類 別	全國大專 運動會		教育部、中華民國大 專院校體育總會			甲 組	乙 組	一、二 級 (甲 組)	三級 (乙 組)	四級 (乙 組)	一	20	15	20	15	3	二	18	12	18	12	2	三	15	10	15	10	2	四	12	8	12	8		五	10	6	10	6		<p>1. 修正積點表，新增國際賽給點及彙整國內賽給點。</p>
積點 獲獎 名次		國際賽		國內賽																																																																																								
	國際 賽	洲際 賽	公開 組	一般 組																																																																																								
一	50	30	20	15																																																																																								
二	45	25	18	12																																																																																								
三	40	20	15	10																																																																																								
四	35	18	12	8																																																																																								
五	30	15	10	6																																																																																								
六	25	12	8	5																																																																																								
七	20	10	6	3																																																																																								
八	15	8	5	2																																																																																								
競 賽 類 別	全國大專 運動會		教育部、中華民國大 專院校體育總會																																																																																									
	甲 組	乙 組	一、二 級 (甲 組)	三級 (乙 組)	四級 (乙 組)																																																																																							
一	20	15	20	15	3																																																																																							
二	18	12	18	12	2																																																																																							
三	15	10	15	10	2																																																																																							
四	12	8	12	8																																																																																								
五	10	6	10	6																																																																																								

	六	8	5	8	5		
	七	6	3	6	3		
	八	5	2	5	2		

二、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審查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第三點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審查會討論通過。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參加競賽原則：</p> <p>(二) 參加校際運動比賽：</p> <p>(1)全國賽事：每年各隊參加乙次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p> <p>若當年度上述賽事未辦理者，可擇一最佳成績賽事申請。</p>	<p>三、參加競賽原則：</p> <p>(二) 參加校際運動比賽：</p> <p>(1)全國賽事：每年各隊參加乙次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p>	<p>新增當年度該競賽種類未辦理第一項可申請之賽事時，可擇一競賽最佳成績申請。</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項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四點，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試務費</p> <p>1.命題費：每考科 2,500 元。</p> <p>.....</p> <p>5.監試費(含試務講習費 200 元)：主任委員 2,500 元、副主任委員 2300 元、總幹事 2,000 元、試務幹事 2,000 元。主監試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每日 2,000 元；半日 1,100 元。</p>	<p>三、試務費</p> <p>1.命題費：每考科 2,500 元。</p> <p>.....</p> <p><u>5.試題校對排版：每考科 100 元。</u></p> <p><u>6.試題卷及答案卷袋製作：每份 20 元。</u></p> <p><u>7.試題卷及答案卷裝袋核對費：每份 10 元。</u></p> <p><u>8.監試費(含試務講習費 200 元)：主任委員 2,500 元、副主任委員 2300 元、總幹事 2,000 元、試務幹事</u></p>	<p>1.因第三點第 5、6、7 項屬於試務工作酬勞，調整至第四點第 18~20 項。</p> <p>2.原第三點第 8 項條次變更。</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000 元。主監試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每日 2,000 元；半日 1,100 元。	
四、試務工作酬勞 1.招生報名系統維護費：.... 17.報名費核對作業費：... <u>18.試題校對排版：每考科 100 元。</u> <u>19.試題卷及答案卷袋製作：每份 20 元。</u> <u>20.試題卷及答案卷裝袋核對費：每份 10 元。</u>	四、試務工作酬勞 1.招生報名系統維護費：網路報名系統維護，依工作量負荷多寡不等列支 5,000 元。 17.報名費核對作業費：每筆 2 元。	1.因第三點第 5、6、7 項屬於試務工作酬勞，調整至第四點第 18~20 項。
五、雜支 1.監試及試務工作人員旅運費：核支標準，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2.面試(含口試)經常費：依系所報考人數報補助各系所辦理面試(含口試)所需之文具、紙張、資料影印、便當茶水(<u>點</u>)等庶務支出(應檢具核銷)，每位考生 150 元，不足 5 人以基數 750 元計。 3.其他支出：印製招生海報、答案卷、試場佈置資料、招生有關郵電、設備維修、影印紙、碳粉及墨水夾、文具、招生工作人員誤餐(便當)、茶水(<u>點</u>)、清潔用品、工讀生、考生接駁及其他相關雜支等，依收入情形編列，以不超過實際收入 20%。 4.預備金：因應臨時突發事件之支出，新台幣 10,000 元。	五、雜支 1.監試及試務工作人員旅運費：核支標準，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2.面試(含口試)經常費：依系所報考人數報補助各系所辦理面試(含口試)所需之文具、紙張、資料影印、便當茶水等庶務支出(應檢具核銷)，每位考生 150 元，不足 5 人以基數 750 元計。 3.其他支出：印製招生海報、答案卷、試場佈置資料、招生有關郵電、設備維修、影印紙、碳粉及墨水夾、文具、招生工作人員誤餐(便當)、茶水、清潔用品、工讀生、考生接駁及其他相關雜支等，依收入情形編列，以不超過實際收入 20%。 4.預備金：因應臨時突發事件之支出，新台幣 10,000 元。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二、訂定條文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說明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實施辦法辦理。	本辦法適用對象說明
三、本辦法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本辦法衍生新創企業之定義。
四、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	本辦法經費來源說明
五、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 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	本辦法審查委員會議組成規定
(一) 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 召開審查委員會，以前款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入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通知新創提案人新創授權條件。 (四) 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五) 依上述第二項新創企業進行股票(權)移轉。	本辦法申請流程說明
七、本辦法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回饋規定如下： (一) 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 (三) 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 20% 、技術發明團隊 80%為原則。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 (四) 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 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 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 3.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	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回饋機制

八、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適用對象之衍生商標使用規定
九、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 (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本辦法適用對象之退場機制說明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法令依據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施行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支領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吸引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支領辦法」。

二、訂定條文說明：

辦法名稱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支領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說明
二、補助對象：已取得博士學位並於本校從事專任學術研究之專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但不適用於研發替代役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本辦法適用對象說明
三、經費來源： (一)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中心項下之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 (二)院系項下之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募款所得。	本辦法經費來源說明
四、申請資格：申請人於任職滿一年後，經費來源依循前條第一款者，由計畫主持人自訂審查標準，專案提出申請；經費來源依循前條第二款者，審查標準由各系院另訂之。	本辦法申請資格
五、申請方式：(申請表格見附件) (一)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書審查。 (二)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開始補助，任職滿一年後可繼續提出補助申請，並將過去一年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本辦法申請流程說明
六、支領項目：研究津貼支領標準為審查通過後依年資第一年每月 5,000 元，第二年每月 6,000 元，第三年以後每月 7,000 元，惟支領後之薪資總額以同一年資助理教授之薪資為上限。	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支領額度說明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施行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分配對象為院、系所之用途說明： 以下為表格內容：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u>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u> ，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分配對象為院、系所之用途說明： 以下為表格內容：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所提之「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支領辦法</u> 」，新增支給對象。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u>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u> 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45